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值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深圳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亨技术”）、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光网”）、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日电”）、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科技”）、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照明”）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5,182 万元。

（一）母公司对联亨技术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公司 2011 年分两次向原子公司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3,080 万元，并按借款协议累计确认利息 48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转让了所持联亨技术全部股权。因为联亨技术连年亏损、现金流持续恶化，自 2014 年末已停止经营。上述迹象表明该债权难以收回，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因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公司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560 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 控股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日电、长江光网、长光科技依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对各项应收账款的评估，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88 万元、858 万元、35 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三) 控股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1、减值原因

联亨技术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账面成本明显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联亨技术虽然于 8 月退出合并报表范围，但其 1-7 月的利润表仍纳入合并报表，1-7 月联亨技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7 万元。

长江照明和长光科技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对于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74 万元和 260 万元。

2、减值确认依据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182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64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541 万元、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182 万元，相应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5,182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8 万元。

三、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

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监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